## 申請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實習 申請方式

申請資格:本院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,由本院徵選出正取 5 名及備取 3 名之申請者。

**徵選方式:**由本院主管會議上徵選。以實習申請表內容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評選。

繳交資料:1、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、

- 2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、
- 3、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
- 4、學生證影本(附件四)
- 4、歷年成績單(附件五)
- 5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例如:校內外競賽、服務、及其他有 利於審查之資料)(附件六)

申請時間:自即日起至12月5日止,請繳交一個檔,檔名: [OOO(大名)-申 請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寒假實習]:

- 1、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word檔及pdf檔,
- 2、附件二~附件五,pdf檔。
- 3、附件六請另檔書寫(請提供word檔),相關證明可提供pdf或 ipg檔。

說明:本實習總時數45小時,尚不符合本院自主學習學分認證72小時,但得與其他實習單位之時數合併計算。